

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担保人告知书

担保人为公租房申请人提供担保的范围和应承担的责任:

一、保证本人及申请人提交材料准确、真实, 不虚报、瞒报有关情况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;

二、申请人按租赁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相关费用;

三、申请人租赁合同满期后按期退房;

四、申请人不得擅自调换租赁房或改变租赁房用途, 不破坏房屋结构; 不利用公共租赁从事非法活动;

五、合同中约定的申请人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申请人如违反上述担保事项, 由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上述条款并已熟知其内容。

担保人签名:

工作单位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